

# 人身保險業辦理資訊公開管理辦法第八條修正條文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八條 公司治理應記載下列事項：</p> <p>一、公司治理之架構及規則。</p> <p>二、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。</p> <p>三、<u>董事會之結構、多元化政策及獨立性。</u></p> <p>四、董事會運作情形：開會次數、每位董事出席率、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與執行情形評估，以及其他應記載事項等資訊。</p> <p>五、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職責。</p> <p>六、審計委員會或監察人之組成、職責及獨立性。</p> <p>七、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：開會次數、每位獨立董事或監察人出（列）席率，以及其他應記載事項等資訊。</p> <p>八、薪酬委員會、風險管理委員會或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之組成、職責及運作情形。</p> <p>九、最近年度支付董事、監察人及總經理之酬金、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、酬金給付政策、標準與組合、訂定酬金之程序，及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。</p> <p>十、依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二十條規定及所附格式，個別揭露董事、監察人及總經理之酬金。</p>	<p>第八條 公司治理應記載下列事項：</p> <p>一、公司治理之架構及規則。</p> <p>二、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。</p> <p>三、董事會之結構及獨立性。</p> <p>四、董事會運作情形：開會次數、每位董事出席率、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與執行情形評估，以及其他應記載事項等資訊。</p> <p>五、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職責。</p> <p>六、審計委員會或監察人之組成、職責及獨立性。</p> <p>七、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：開會次數、每位獨立董事或監察人出（列）席率，以及其他應記載事項等資訊。</p> <p>八、薪酬委員會、風險管理委員會或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之組成、職責及運作情形。</p> <p>九、最近年度支付董事、監察人及總經理之酬金、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、酬金給付政策、標準與組合、訂定酬金之程序，及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。</p> <p>十、依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二十條規定及所附格式，個別揭露董事、監察人及總經理之酬金。</p>	<p>一、為強化公司治理，及環境、社會與治理(ESG)議題之資訊揭露，修正第一項第三款，增訂保險業應具體敘明董事會之多元化政策，並於申報表中就該政策敘明公司具體目標及其達成情形，俾促進保險業董事會組成及結構之健全發展。</p> <p>二、另將公司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情形修正為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，俾強化公司推動永續發展之執行，爰修正第一項第十五款部分文字。</p> <p>三、考量資通安全為公司治理重要議題，為強化資通安全之管理，明定保險業應敘明包括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、政策、具體管理方案及投入之資源（例如：投入人員總數或相關會議召開次數）等。另應揭露重大資通安全事件所遭受之損失、可能影響（例如：營運或商譽之影響）及因應措施，如無法合理估計者，</p>

十一、董事、監察人之進修情形。

十二、風險管理資訊。

十三、利害關係人之權利及關係。

十四、申訴處理制度。

十五、推動永續發展情形：公司對環保、社區參與、社會貢獻、社會服務、社會公益、消費者權益、人權、安全衛生與其他永續發展活動所採行之制度與措施及履行情形。

十六、對政黨、利害關係人及公益團體所為之捐贈情形。

十七、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保險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。

十八、內部稽核之相關資訊。

十九、非擔任主管職務之員工人數、年度員工平均福利費用及與前一年度之差異。

二十、資通安全管理：

(一) 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、資通安全政策、具體管理方案及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等。

(二) 最近年度因重大資通安全事件所遭受之損失、可能影響及因應措施，如無法合理估計者，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及原因。

(三) 資通安全風險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。

十一、董事、監察人之進修情形。

十二、風險管理資訊。

十三、利害關係人之權利及關係。

十四、申訴處理制度。

十五、履行社會責任情形：公司對環保、社區參與、社會貢獻、社會服務、社會公益、消費者權益、人權、安全衛生與其他社會責任活動所採行之制度與措施及履行情形。

十六、對政黨、利害關係人及公益團體所為之捐贈情形。

十七、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保險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。

十八、內部稽核之相關資訊。

十九、非擔任主管職務之員工人數、年度員工平均福利費用及與前一年度之差異。

二十、其他公司治理之相關資訊。

前項第二款至第十一款及第十三款規定，不適用於外國保險業。

第一項各款事項，應依下列規定辦理：

一、第一項第十六款事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十五日內揭露。

二、其餘各款事項，除主管機關另有規定外，應於年度終了後三個月內更新。

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。又為強化對資通安全重要性之意識，及落實資通安全之風險揭露，明定應揭露資通安全風險對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，爰增訂第一項第二十款。

四、復為強化公司履行誠信經營執行事項之揭露，爰配合增列第一項第二十一款。

五、原第二十款配合移列第二十二款，其餘未修正。

二十一、履行誠信經營情形：誠信政策及方案、落實誠信經營及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。

二十二、其他公司治理之相關資訊。

前項第二款至第十一款及第十三款規定，不適用於外國保險業。

第一項各款事項，應依下列規定辦理：

- 一、第一項第十六款事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十五日內揭露。
- 二、其餘各款事項，除主管機關另有規定外，應於年度終了後三個月內更新。